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代辦

「王烈先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102年12月24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緣起：依據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王烈先生治喪委員會決議，設置「王烈先生紀念獎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二、獎助名額及金額：

(一) 本獎學金數額以其撫慰金新台幣參拾肆萬捌仟柒佰玖拾元為基金所孳生之息為準，暫定每名頒發新台幣伍仟元，餘數仍併入基金儲存孳息。

(二) 本獎學金名額，暫訂每學年頒發每學院一名，(名額可依當年度利息多寡調整之)。

三、獎助對象：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本校大學部肄業學生學行俱優者。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 本校大學部學生，當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二) 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皆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凡符合本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於申請日期內檢具下列證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一份。

(二) 學生證影本一份。

(三) 上學年成績單一份。

(四) 家境清寒證明書。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本獎學金經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告轉發。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一)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或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二) 本獎學金係由王烈先生撫慰金暫行設置，日後如王烈先生親人抵台，上述撫慰金則依有關手續處理。

八、本辦法經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王烈先生獎學金 申請表

申請人	姓 名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學籍	院 別	學院																						
	系 級	學系	年級	班																				
成績	學 業																							
身分證字號											請注意：非本人郵局局帳號，郵局測試不符不予入帳處理。無局帳號者請先至郵局開戶。													
郵局局號、帳號		局號										帳號												
應繳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表。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當學期註冊章)上學期成績單檢附符合身份別之有效證明文件一種(例：身障手冊、戶口名簿、(中)低收入戶證明、居留證、各縣市政府所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郵局存摺影本 																						
聲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本學期確實未兼領校內及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如有重複領取願意無條件繳回本獎學金。 本人同意授權個人基本資料供本獎學金使用。 學生簽名：																						
系（所） 推薦意見		推薦意見：																						
		系（所）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學校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備註：請於各學院公告日期截止前送至各學院進行初審